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作出的裁定，解除对公司涉及的“（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保证合同纠纷案相关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一、本次解除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下发的“（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绍兴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有关“（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保证合同纠纷案相关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1、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账户 390958355639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冻结。

2、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账户 1211022009200023693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轮候冻结。

3、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浦发银行上虞支行账户 85070154740009999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轮候冻结。

4、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账户 571905731110502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轮候冻结。

5、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宁波银行绍兴分行账户 80010122000066150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轮候冻结。

6、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建设银行上虞章镇支行账户 33001656440053000625 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的冻结。

7、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名下坐落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的 12 处房产[房产

证号：上虞房权证章镇镇字第 00233740-00233751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11）第 10998 号、上虞市国用（2011）第 10999 号、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077 号]的轮候查封。

8、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61059215 元）的轮候冻结。

9、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冻结。

10、解除绍兴中院对公司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轮候冻结。

“（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载明，公司以绍兴中院裁定驳回中泰创盈的起诉、浙江省高院维持绍兴中院的驳回裁定为由，向绍兴中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予以解除。故绍兴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有关“（2018）浙 06 民初 42 号”案件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备查文件

1、“（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